

◆ 問：為何要訂定本規範？參考立法例為何？

答：(一) 立法背景：

1. 順應世界潮流：公務員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，為減少浪費公共資源及濫用公權力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）致力於政府公共服務倫理基礎工程之建設；亞太經濟合作組織（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, APEC）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建議，會員體應制定及落實執行有關公務員行為之法規，並檢討執行情形，均顯示重視公務倫理已成為國際趨勢及先進國家努力之目標。
2. 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：行政院責由法務部訂定本規範，作為推動公務倫理之首要工作，其目的在於引導公務員執行公務過程，時時需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，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。

(二) 參考立法例：

1. 外國立法例：美國：「倫理改革法」(Ethics Reform Act of 1989)、第 12674 號命令 (Executive Order 12674 of April 12, 1989) 中，所確立之 14 條政府公務員暨員工倫理行為準則 (Principle of ethical conduct for government officers and employee.)、日本「國家公務員倫理法」、「國務大臣、副大臣暨大臣政務官規範」、新加坡「行為與紀律」(Conduct and Discipline)、「部長行為準則」。
2. 本國立法例：「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」、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等。

◆ 問：本規範之核心價值與立法目的為何？

答：(一) 核心價值：參酌美、日、星等國家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會員國於公務倫理之主要價值，將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列為本規範之核心價值（本規範第1點前段參照）。

(二) 立法目的：本規範目的在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，服膺上開核心價值，以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（本規範第1點後段參照）。

◆ 問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是否有門檻太高，實施不易等疑慮？

答：(一) 首善之區已有先例：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89 年，指示該府政風處制訂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其標準較本規範更嚴格，實施迄今，並無困難。

(二) 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：本規範也參照美國、新加坡等立法例。美國原則上禁止公務員收受市價逾美金 20 元之餽贈；新加坡規定，外界禮物，一律回絕，除退休外不得接受禮物。對長官退休給予的禮物，金額不得超過新幣 100 元（約新臺幣 2,200 餘元）。故本規範門檻並不至於太高。

(三) 參酌我國國情與習俗：本規範的目的，在建立公務員廉潔風氣，提供公務員利益衝突時明確的指引及保護，避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，且已考量國內一般習俗，使公務員在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餽贈、邀宴應酬、演講等時，有所依據。對於無利害關係者方面，原則上並不禁止，僅在特定情形要求登錄，惟若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◆ 問：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何？公立醫院醫師、公立學校教師、公營事業服務人員等，是否適用本規範？

答：(一) 適用對象：本規範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（本規範第2點第2款參照）：

1.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
2. 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（摘錄）：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

(二) 公立醫院醫師：

1. 公立醫院醫事人員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3、4、8、10條，依法任用並送經銓審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，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因此適用本規範。
2. 至公立醫院約聘僱醫師，非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，不適用本規範，惟仍應遵循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、「行政院禁止所屬公務人員贈受財物及接受招待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3. 綜上，為避免影響機關清廉形象，各機關（構）得因業務需要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或納入更多適用對象，以期周延。

(三) 公立學校教師：據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（摘錄）：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因此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者方適用本規範。惟教育主管機關可本於職權另訂規範，作為公立學校教師之行為準據。

(四) 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：該等人員因屬公務員服務法

第 24 條適用對象，因此，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（含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等，大法官釋字第 24 號解釋參照），除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外，均適用本規範。

◆ 問：行政機關（構）間之互動，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？

答：(一) 本規範目的：係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（本規範第1點參照）。

(二) 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：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兼職、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，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。

(三) 政府機關（構）間之互動，非本規範之對象：政府機關（構）間之參訪、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，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，並無利益衝突之虞，故非本規範之對象。至與政府機關（構）以外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，則需考量有無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，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。

◆ 問：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但書規定：「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台幣 10,000 元為限」，所稱「同一來源」為何？

答：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而言。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或法人；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，均非所謂「同一來源」。

◆ 問：本規範所稱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意義為何？請舉例說明

答：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（本規範第2點第2款參照）：

1.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
2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
3.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(二) 舉例說明：

1. 業務往來：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、代理或協助自然人、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。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、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、地政士（代書）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、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、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、報關行與海關、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、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。
2. 指揮監督：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、長官與部屬、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、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、經濟部與公司行號、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。
3. 費用補（獎）助：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、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、青輔會補助青創會、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。
4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：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，某廠商擬參與投標、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。

5. 其他契約關係：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。
6.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：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；或公務員執行檢查、取締、核課業務之對象等。

- ◆ 問：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，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」，是否有鼓勵公務員收受鉅額餽贈之嫌？

答：(一) 本點規範目的

1. 提供明確標準：讓公務員對於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人際互動，遇有受贈之財物，知所因應及進退。
2. 引導廉潔自持：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，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，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公務員應清廉、儉樸，重視外界觀感，以贏得尊重。

(二) 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

依據本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公務員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，例外得予接受者，仍需以「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」為前提，公務員受贈財物之際，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。

◆ 本規範所稱「公務禮儀」為何？請舉例說明

答：(一) 意義：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（本規範第2點第4款參照）。

(二) 舉例說明：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，致贈或受贈紀念品；外交部、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。

◆ 問：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該如何處理？

答：(一) 原則：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原則上應予拒絕（本規範第4點前段參照）

(二) 例外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（本規範第4點但書參照）：

1. 屬公務禮儀。
2.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3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。
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(三) 處理程序：

1. **迅速處理**：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（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1款參照）。
2. **政風機構建議**：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（本規範第5點第2項參照）。
3. **政風機構登錄建檔**：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（本規範第11點參照），至登錄表，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、事由、事件內容大要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。

◆ 問：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如何處理？

答：處理方式：(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參照)

1.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逕為收受，無須知會或簽報。
2.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至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，依據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、第 11 點辦理。
3.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：逕為收受，無須知會或簽報。

◆ 問：公務員因生日，獲長官致贈蛋糕，可否接受？另若機關首長生日，部屬合資贈送蛋糕，可否收受？

答：(一) 公務員獲長官致贈蛋糕，屬長官對部屬之慰問範疇：雖長官與該名公務員間，有指揮監督關係，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，惟該等行為屬長官之慰問，為本規範所允許（本規範第2點第2款、第4點第2款）。

(二) 部屬合資贈送蛋糕給長官，長官可以接受者限於市價新臺幣500元以下（本規範第4點第3款前段參照）。

◆ 問：某部會公務員結婚，某立法委員致贈禮金有無金額限制？反之，如有立法委員子女結婚，公務員可否致贈賀禮？

答：(一) 立法委員致贈禮金給公務員部分：

1. 立法委員對各部會有監督之權，二者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：依據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規定（第 16 條至第 28 條參照），立法院有聽取行政院報告及質詢之權限，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須對立法委員提出報告及接受質詢，因此，立法委員與各部會之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（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）。
2. 公務員因結婚受贈財物，市價以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公務員得接受餽贈之金額，以立法委員個人不超過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立委偕配偶前往以二人名義致贈，得接受不超過新台幣 6,000 元之禮金，同一年來自於同一立法委員名義以不超過新台幣 10,000 元為限（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參照）。

(二) 立法委員子女結婚，公務員贈送賀禮部分：

1. 本規範重點在於公務員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：公務員贈送他人財物部分，並無明文限制。
2.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仍應審慎：本規範目的在引導公務員廉潔自持，避免外界質疑。因此，公務員謹慎妥處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互動，建議比照本規範所定之各類標準。

◆ 問：機關首長拒絕收受各界花禮，將影響花農生計，建議開放以維護花農生存及工作權。

答：(一) 就職接受花禮，原則未禁止：依據本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公務員因就職、陞遷異動受贈之財物，如係偶發而未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在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3,000 元，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,000 元為限）者，不在禁止之列。

(二) 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：前述規範實施後，本部將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，提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賴與支持。

◆ 問：公務員之親屬如果接受機關補助費用，是否可以無條件接受其餽贈？

答：(一) 先確認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：公務員之親屬如接受機關補助，係屬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。

(二)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原則應拒絕接受餽贈財物：例外能收受者：

1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,000 元以下（本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參照）。
2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本規範第 4 點第 4 款參照）。

◆ 問：公務員利用其配偶之名義收受與有指揮監督關係屬下之禮品，是否為本規範所允許？所謂同財共居家屬意義為何？

答：(一) 以配偶名義收受，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：依據本規範第 6 點第 1 款規定，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，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。但可以舉反證推翻，例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，且有證據足資證明。

(二) 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屬下，係與公務員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：依據本規範第 2 點第 1 款規定，屬下與該名公務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。

(三) 個人得收受禮品之限制：

1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,000 元以下（本規範第 4 點第 3 款參照）。
2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本規範第 4 點第 4 款參照）。

(四) 所稱同財共居家屬：指居住於同一住居所，且財務共有者而言。

◆ 問：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其程序為何？舉例說明

答：(一) 原則：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（本規範第 7 點前段參照）。

(二) 例外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本規範第 7 點但書參照)

1.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2.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3.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(三) 處理程序：

1.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：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（本規範第 9 點參照）。
2.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或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，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
(四) 案例說明：

1.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：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；兒童福利聯盟成立週年活動，邀請內政部兒童局公務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。
2.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：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，邀請公務員參加者。
3.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：如機關首長或主管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；或於同仁生日時致贈生日蛋糕；或

同仁辦理特殊重大專案完竣後，機關首長或主管舉辦慶功宴請同仁。

4. 因陞遷異動所舉辦之活動：如公務員從台北縣政府陞遷至環保署，邀請同仁餐敘，每人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◆ 問：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，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是否意味可以恣意為之？

答：(一) 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，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，業揭示於本規範總說明。

(二) 依據本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，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、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，均與公務員之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。

◆ 問：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？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，是否不在本點規範範疇？

答：（一）適用於公務員參加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。

（二）支領鐘點費額度：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,000 元（本規範第 13 點第 1 項參照）。

（三）領取稿費額度：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（本規範第 13 點第 2 項參照）。

（四）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劃者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（本規範第 13 點第 2 項參照）。

（五）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，雖未於本規範明定，建議自行比照辦理，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。

◆ 問：報載本規範第 13 點規定，演講費每小時不得超過 5,000 元、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 2,000 元，外界反應根本沒那麼多，如何看待？

答：(一) 本點規範目的在防杜第三人藉機賄賂：本點規定，除提供公務員行為之準則，避免公務員因受領高額演講費稿費引發外界質疑，同時也防杜透過高額之演講費稿費，假演講費稿費之名行賄賂之實。

(二) 本規範適用對象廣泛，條文內容自應全面思考：本規範適用對象為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 24 條規定之「公務員」，舉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，即最廣義之「公務員」（但不包含未兼任行政職之公立學校教師）。而在專門領域部分，其演講費及稿費每有超過 5,000 元、2,000 元者，故本規範自應作全面之考量。

(三) 授權各機關（構）訂定更嚴格之規範：本規範第 13 點規定，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 5,000 元，如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 2,000 元，此為最高上限；考量各機關（構）業務推動需要，另於同規範第 19 點明定授權各機關（構）得依需要，訂定更嚴格之規範。

◆ 問：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？公務員遇有該情事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(一) 意義：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（本規範第 2 點第 5 款參照）。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，如內容係為某人之人事遷調、某違建之暫緩拆除、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、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。

(二) 處理程序：

1. 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（本規範第 10 點參照）。
2. 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，依據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、第 11 點辦理。

◆ 問：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可洽詢之管道為何？

答：(一) 遷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：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（本規範第 16 點第 1 項前段參照）。

(二) 機關未設政風者，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（本規範第 17 點參照）。

(三) 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，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；至行政院所屬各一級機關，由各該機關（如財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等）負責處理所屬機關對本規範諮詢人員之疑義。

(四) 法務部對於各界疑義將適時以函釋說明。